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唐国琼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我们认为其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具备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独立董事候选人唐国琼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唐国琼女士的提名，并同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杜坤伦

潘 鹰

向 川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九日